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 陳琨勝

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
3

傳真: 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: 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40194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有關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

,惠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,詳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7月3日FDA藥字第10 400269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愛膚星乳膏 UIHOSIN CREAM (衛署藥製字第021518號)」、「醫足粉 EJTAU POWDER (衛署藥製字第027136號)」、「旅途樂 錠 LITOLOU TABLETS "C. A. "(衛署藥製字第034239號)」、「百庸安乳膏 BEVAN CREAM (衛署藥製字第042696號)」及「"天仙"蚊蚤蟲傷乳膏 WENTSAOSHANG CREAM (衛署藥製字第043332號)」藥品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,故由該公司主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危害,基於民眾用藥安全,請貴機構協助 配合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公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





子公换章

線

,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:藥商、藥局、醫療院所共228家

副本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

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電015-02-15文 27:28:09章

